

证券代码：874882

证券简称：金晖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该会计专业人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第七条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主管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有权与公司管理层直接交流信息，以促进内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保证广泛的审计范围、重视审计报告和建议，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

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一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职责和总体要求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 至少每年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 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要求各内部机构(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 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必要时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 包括: 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 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年度对下列事项进

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度至少应当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当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度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如涉及）。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形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如适用)；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如适用)；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如适用)；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董事会应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根据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二十七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审计工作认真负责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玩忽职守，泄露机密，以权谋私的内部审计人员，给予特定的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应当按照有关公司内部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公司上市后，还应及时向上市交易所报

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